

#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忌讳哪些

|      |   |
|------|---|
| 产品名称 |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忌讳哪些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汇集海内外基金行政服务专业人才，具有丰富的基金运营与服务经验，从用户的角度，用专业的服务快速为客户解决相关问题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款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六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  
第六十七条 私募基金(Private Fund)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十六条 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九十八条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七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百零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

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